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903號

原告 三貝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如意宗司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文品匯實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
0,6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
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